

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三巷 21 号丰盛大厦 3 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蔡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22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参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利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参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7-010号公告：《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蔡光、王爱志、万杰为关联股东，在此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7年度流动资金贷款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参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7-011号公告：《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2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易朝蓬律师、焦智勇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合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8日